

证券代码：839790

证券简称：联迪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2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程序为：

- (一) 审计委员会提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审计部门配合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 (二) 候选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 (四)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完成后，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并拟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决定续聘，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资质审查除外）；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应履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一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第十二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

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三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者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

（二）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六）其他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改聘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审计委员会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五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监督及处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市场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第二十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发生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情形的。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